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3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19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祥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明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5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2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2號、第1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依上述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是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第102號」，更正為「第102號、第103號」。

01 2. 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
0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補充為「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3 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針筒內，以注射方式同時施
04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5 (二)證據部分

06 補充「被告陳明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論罪

09 1. 罪名：

10 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11 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
12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
13 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4 2. 犯罪態樣：

15 (1)被告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
16 於施用前持有上開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17 收，不另論罪。

18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20 (二)科刑

21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2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
23 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
24 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
25 除惡習之決心，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實
26 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
27 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
28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
29 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
30 低，並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
31 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鐵工、月薪約新臺幣5

01 萬元、需扶養其高齡80餘歲之母親之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謝幸容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鄭毓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19號

21 被 告 陳明祥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25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明祥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毒品案件，經裁定送觀察、勒
28 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於112年3月22日出監，並經
29 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30 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為毒品危害
31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分別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

01 毒品，依法均不得施用，竟於113年2月18日某時許，在新北
02 市○○區○○街00號住處內，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
0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19）日21時10分
04 許，陳明祥同意為警採集尿液送驗，尿液檢驗結果呈嗎啡、
05 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明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二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22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22號）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等陽性反應，足證被告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三	本署刑案查註資料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記錄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
11 第一級毒品罪嫌及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
1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有第一
13 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
14 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15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
16 處。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1 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檢 察 官 謝幸容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書 記 官 塗佩穎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